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 經濟基础与上層建筑

張如心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 經濟基础与上層建筑

張如心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
經濟基础与上層建筑

張如心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1}{4}$ · 字数 40,000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 定价 (2) 0.22 元

統一書号: 001 · 78

校对者: 崔小南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这本小册子的初稿是去年写成的，它主要地是为了批判所謂“綜合的經濟基础論”和“綜合的上層建筑論”而作的。現在根据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情况，对原稿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与上層建筑是一个極其重要而又是很为复杂的问题，我这一小册子的观点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希望有研究的同志不客气地給以批評和指正。

張如心

1956年6月20日

目 录

一 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成長、發展和壯大的时期·····	1
二 “綜合的經濟基础論”为什么是錯誤的? ·····	19
三 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上層建筑的成長、發展和壯大的时期·····	34
四 “綜合的上層建筑論”为什么是錯誤的? ·····	52
結束語·····	61

一 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成長、發展和壯大的时期

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經濟情况是怎样的呢？

大家都知道，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革命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便基本上結束了。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历史任务胜利完成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質的社会，在这一过渡性質的社会中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和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

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經濟成份的主要部分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这就是掌握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国家手中的工厂、矿山、銀行、运输業、邮电業、国营商業及其他国营企業等。这是沒收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資產階級的企業，即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結果。社会主义国营經濟掌握了国家的經濟命脉，它是我們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础和过渡时期整个国民經濟的領導力量。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就是資本主义

經濟成份和个体私有經濟成份。資本主义的經濟成份包括城市中一般的中小資本主义工商業和乡村中的富农經濟。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行保护民族工商業和保存富农經濟政策的結果，同时，也是土地改革以后小商品生产發展的結果。資本主义工商業，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在整个工商業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个体私有經濟成份，就是个体农民經濟和手工業經濟。这种經濟成份虽然摆脱了封建的剝削，然而無論就其形式或技术來說都是落后的，它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占着絕对的优势。再者，由于国家对农業、手工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过渡时期便又出現了农業、手工業的合作社經濟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濟。

关于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經濟情况，1949年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临近的时候召开的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曾作了極其深刻的科学分析。

該決議这样写道：

“……中国已經有大約百分之十左右的現代性的工業經濟，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中国的現代性工業虽然还只占国民經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極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資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資產階級的手里。沒收这些資本归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共和國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國握有国家的經濟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經济的領導成份。这一部分

經濟，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不是資本主义性質的經濟。”

“中国尙有大約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農業經濟和手工業經濟，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沒有多大区别的。……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現在被我們廢除了或者即將廢除，在这一点上，我們已經或者即將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將取得使我們的農業和手工業逐步地向着現代化發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我們的農業和手工業，就其基本形态說来，这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說，和古代近似的。”“占国民經濟总生产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農業經濟和手工業經濟，是可能和必須謹慎地、逐步地而又積極地引导它們向着現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發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錯誤的，必須組織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費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領導机关。”“中国的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占了現代性工業經濟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視的力量。”“国营經濟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加上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加上个体經濟，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濟，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經濟形态，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經濟形态。”

1954年9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生产資料所有制，也有下列的論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这就是說，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經濟形态（即新民主主义的經濟形态）是以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为領導的，向着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因而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經濟形态。在这一社会經濟形态里，除了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之外，还有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如农民手工業的个体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与这些經濟成份相适应的階級是：工人階級，农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和农村富农階級，而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則是过渡时期的基本階級。

我国过渡时期，由于出現了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成份及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的領導作用，因之，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如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劳分配的規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長的規律等也随之出現并起着主导作用了。但是，由于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在整个国民經济中还占有很大的比重，因之，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还没有获得广闊活动的范围（也就是說，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竞争与生产無政府状态的規律和劳动力价值規律等还有一定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經濟成份的發展、壯大及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优势地位的确立和加强，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范围將不断地扩大，而非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范围將不断地縮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整个国民經济發展的趋势，便是一开始即占領導地位的社会主义經

济成份不断地發展壯大与非社会主义經濟成份逐步地被改造和被消灭。

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論为指針，并按照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政治情况和阶级关系的特点而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綱領、即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使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逐步地發展成为我們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經濟基础，以便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工業化的社会主义国家。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論，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基本規律以及其他的客观經濟規律为依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作家曾經一再指出，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長久地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長；生产关系早晚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發展水平，适合生产力的性質，否則，生产力就会萎靡下去。

苏联的工人阶级在以列宁为首的苏联共产党領導之下，与劳动农民結成巩固的联盟，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的要求，經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地主資產阶级的統治，沒收了地主資產阶级的财产，把国民經濟命脉——工厂、矿山、銀行、运输業、邮电業等轉归劳动者所有，从而确立了与生产力性質相适应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为無产阶级專政奠定了經濟基础。以后，苏联共产党又遵循着列宁的教导，积极地实行了以發展重工業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

物質基礎，並以先進技術設備供應農村，實行農業集體化，完成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到了 1936 年，蘇聯就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即建成了以先進技術裝備起來的社會主義工業和大規模的集體化農業，原先在國民經濟中存在過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份已被消滅，個體私有經濟成份被擠到次要的地位，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已成了占絕對統治地位和指揮一切的力量。

中國工人階級在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同樣依據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基本規律，與勞動農民結成鞏固聯盟，經過人民解放戰爭，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收了帝國主義和官僚資產階級的企業，把國民經濟命脈——工廠、礦山、銀行、運輸業、郵電業等轉歸國家、即全民所有，從而確立了與生產力性質相適應的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給工人階級奠定了為社會主義而鬥爭的經濟基礎。同時，通過土地改革，把封建土地所有制轉變為農民土地所有制，從而消滅了在舊中國占優勢地位的封建的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所有這一切，就給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理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經濟政治情況和階級關係的特點，我國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必須經過一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渡時期。關於黨在過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澤东同志曾經作了下列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主体，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关键，而优先发展重工业又是它的中心环节。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人类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个阶段，是建筑在相当高度发达的社会化的生产力（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只有建立起强大的重工业，即建立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冶金、燃料、电力、基本化学等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业，我国才具有雄厚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才有可能制造现代化的各种工业装备，农业机器，交通工具，才有可能显著地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地增加消费品工业和农业的产量，逐步地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从科学的理想变成物质的现实。也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保证我国经济上政治上的完全独立。毛澤东同志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论联合政府”，载“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一版，第 1104 页）这的确是

至理名言。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我国来说,更有其特殊重大的意义。因为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土地辽阔而又是经济极其落后的国家,全国解放以前,现代工业的产值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而这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工业产品如果按照我国六亿人口来平均分配,则更显得微小得很。要改变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就必须坚决地逐步地实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必须建立一个强大的重工业基础。所以,那些公开地或隐蔽地主张我们不当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而应当将中心放到轻工业或农业上去,从而降低重工业建设的投资和速度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和有害的。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之一,便是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同时相应地建设纺织工业和其他轻工业,以奠定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首先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上可以看出。五年计划规定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是七六六·四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是四二七·四亿元,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有百分之五八·二是用于工业建设的。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重工业的投资占百分之八八·八,轻工业的投资占百分之一一·二。其次,还可以从工业发展速度上看出。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

九八·三,即平均每年遞增百分之一四·七,其中生产資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遞增百分之一七·八,消費資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遞增百分之一二·四,因此五年內,在工業总产值中,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所占的比重將發生一定的变化,即生产資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2 年的百分之三九·七上升到 1957 年的百分之四五·四,消費資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2 年的百分之六〇·三下降为 1957 年的百分之五四·六。

国家对农業、手工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沒有私有制度和階級与階級剝削的,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單一的無所不包的經濟基础之上,而这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公有制正是促进生产力迅速發展的强有力的动力,所以,国家如果不对农業、手工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就不仅不能克服它們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必然会發生的种种矛盾,而且也無法把包括多种經濟成份的国民經济改变成为單一的社会主义經济,从而消灭私有制度和階級与階級剝削。

对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們党是遵循着列宁关于引导农民經過合作社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学說,并按照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来进行的。这就是說,国家应鼓励、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产合作、供銷合作、信用合作,使农業从規模狹小的分散落后的个体經營逐步地

轉变为規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經營，并在这一基础上，用現代的技术装备起来，从而大大地提高农業生产力，使广大农民永远摆脱貧困破产的痛苦，而过着稳定和富裕的生活。

我国农民生产合作一般地是分为三个步骤来进行的，第一步是普遍組織帶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質的互助組；第二步是从互助組提高到半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即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的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第三步是从半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提高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即实行主要生产資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这就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农民个体經濟改变为建立在生产資料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的發展过程。在这里，生产关系的每一步改革，生产力也随之提高一步，即互助組的生产力比單干戶大，初級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又比互助組大，高級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比初級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更大。除了农業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銷、信用也要合作。这两种合作，帮助农民摆脱商人、高利貸者的剝削，促进小农經濟和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之間的联系的加强，从而也促进农業生产合作的發展。农業合作化的道路是在农村中建立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道路，也是限制以至消灭农村中的資本主义的主要方法。

我国农業合作化的特点之一（和苏联农業合作化比較），是在保存农民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进行的。在我国，由于农民中私有制的傳統比較深厚，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并

沒有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的政策，而把大部分耕地分給农民，归农民私有。全部土地国有化的問題，将会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实际上得到解决。几年来的經驗証明，我們党和国家这一措施是完全符合我国农业的具体情况，因而是必要的和正确的。

个体手工业的情况和个体农业基本上相类似，它也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化，实行由手工业者个人所有制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适应广大人民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同时才能使手工业者本身摆脱贫困破产的痛苦，走向富裕之路。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發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發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奠定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們党是遵循着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工人阶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对资产阶级采取贖买政策的指示和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学說，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进行的。

由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已經建立了日趋巩固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国家政权和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济，又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經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革命，或者采取了中立态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在

全国胜利以后，他們也采取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立場，以及我国經濟还很落后，资本主义工商业还有它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我們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贖买政策，亦即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政策。这就是說，“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經濟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国現時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苏联新經濟政策初期一度試行过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即是列宁所說的：“这就是我們能够加以限制，我們能够規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这个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国家关联着的，而这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鋒队，就是我們”（“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載“列宁文选”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945 頁），但由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政治条件，它还有自己的特点。我国現時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在这种过渡形式中，一方面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廢除，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另一方面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受工人阶级监督，并在不同程度上与社会主义国营經濟联系和合作的，在这里工人虽然还要給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